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华懋科技

证券代码：603306

2020 年 2 月

目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3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6
议案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参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各项事宜。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召开。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五、会议审议阶段，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向股东大会会务组申请，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六、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表决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周一）下午 14: 30

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初全先生）

宣布到会人数及其所代表的华懋科技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宣布大会合法有效，宣布大会开始。

二、审议以下各项议案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表决

1、会议主持人宣读表决办法

2、主持人提议计票人、监票人名单，并鼓掌通过

3、投票表决

4、统计现场投票表决情况

5、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6、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四、宣读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五、律师对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议案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

见书

六、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记录上签名

七、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行使表决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实行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两种方式。

二、本次大会设监票人一名，计票人两名，对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

三、需表决的议案在主持人的安排下逐项表决。

四、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时请在表决票上注明所代表的股份数并签名。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表决时，请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表决栏内打“√”号标记，以明确表决意见。

五、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表决票的填写方式详见表决票上的填写说明。

七、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夹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八、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表决完成后，请及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或交给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十、现场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当场打开票箱，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十一、现场计票结束，由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二、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议案一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从事一般劳动防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以及医用防护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条款修订。

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三条</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工程用特种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及加工。</p>	<p>第十三条</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工程用特种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及加工；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从事一般劳动防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以及医用防护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p>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增加后的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相关条款的最终表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表决。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